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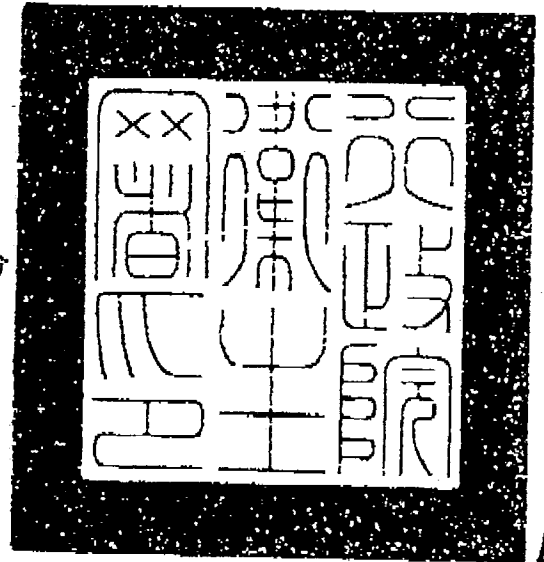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2505號

附件：「健康食品之骨質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健康食品之改善骨質疏鬆評估方法」草案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健康食品之骨質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
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。

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doh.gov.tw/>）法令規章-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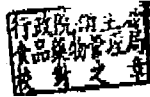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8000轉7393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healthfood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裝

署長邱文達



訂

線